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重續須予披露交易
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重續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根據上述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信信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原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的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投資合作。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信信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乙方將向甲方提供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受託服務及甲方與乙方可能進行其他投資合作。除增加受託服務外，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原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但低於 %，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通告、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A. 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除增加受託服務外，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原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甲方**」)；及

() 中信信託(包括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乙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乙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3.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中信信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乙方將向甲方提供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受託服務及甲方與乙方可能進行其他投資合作。

4. 標的事項

(1) 投資產品

乙方可不時向甲方推介其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產品、貨幣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且假定乙方提供的商業條款與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相當，甲方將優先考慮乙方提供的投資產品。經考慮中信信託的排名、聲譽及資產規模，本公司認為，由於中信信託為中國最具信譽及可靠的信託公司之一，在乙方提供同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優先考慮投資產品乃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甲方將根據甲方與乙方將予訂立的具體購買協議以其合法擁有的資金購買投資產品。

() 委託投資服務

根據甲方與乙方將予訂立的具體委託投資服務協議，甲方將向乙方委託其合法擁有的資金及乙方將向甲方提供委託投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本信託服務、不動產信託服務及資產支持證券化服務。

() 受託服務

根據甲方與乙方將予訂立的具體受託服務協議，乙方將向甲方提供有關資產支持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代理或承銷業務的受託服務。且假定乙方提供的商業條款與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相當，甲方將優先考慮委託乙方作為資產支持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代理或承銷業務的受託機構，提供中介或承銷服務。經考慮中信信託的排名及聲譽，本公司認為，由於中信信託為中國最具信譽及可靠的信託公司之一，在乙方提供同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優先考慮受託服務乃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投資合作

甲方及乙方可透過磋商進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投資合作，及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介服務)。

5. 定價基準

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受託服務的定價應由甲方與乙方於訂立重續品、奄蕘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協議時參考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類沽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或受託服務的現行市場條款後透過磋商共同釐定。乙方同意，原則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受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乙方就提供類沽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或受託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為確保乙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將至少相當於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在與乙方訂立具體購買協議、委託投資服務協議或受託服務協議之前，本公司將指派本公司幽務部相關人員對類沽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查。此外，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從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獲取類沽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報價，並將比較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受託服務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

董事確認，本公司與中信信託就提供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受託服務所協定的定價基準，乃經公平磋商。基於此及經考慮中信信託mm筭託鈰殓緒曠鳅轅燈 豫籐桜肿炕虂籐 ‘𠂔綠儿I
Ü ÁËÀ ^ ß m D e † f Ü e ...‡ ¥ * ê V X
! p * ê V X

7. 交易金額

本公司確認，由於本公司過去與中信信託並無關於受託服務的任何過往交易，故並無關於受託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原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累計投資收益)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過往每日最高投資餘額 (包括累計投資收益)	0	1,00 ,00 ,000	, 1, 0 ,000 ¹

附註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累計投資收益)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實際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累計投資收益)(即約人民幣 , , 1,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預期累計投資收益計算。

根據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於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甲方於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投資合作項下在乙方的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累計投資收益)不得超過人民幣 ,000,000,000元(約等於 ,0 , ,000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累計投資收益)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累計投資收益)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人民幣 1,000,000,000元(約等於 1,000,000,000港元)後釐定。鑒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貨幣資金及運營需求(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及本集團的每月開支)，本公司擬向乙方投資本集團的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累計投資收益)人民幣 1,000,000,000元(約等於 1,000,000,000港元)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之約 1.1%，因此，董事認為，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累計投資收益)乃設定在合理水平，而本集團的餘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能滿足本集團的運營需要。董事確認，於決定訂立任何具體購買協議或委託投資服務協議之前，本公司管理層將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本集團當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運營資金需要及債務水平。為確保本集團的穩定運營，作為一項基本原則，倘在乙方的投資總餘額超過本集團當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之 10%，則本集團將不會在乙方作進一步投資。

另一方面，為增強風險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本公司無意向乙方投資本集團的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認為，向乙方投資本集團的部分而非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面臨的商業風險(如有)，並將就流動資金管理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釐定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累計投資收益)不得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0元(約等於 1,00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受託服務項下資產支持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的估計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 3,000,000,000元，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相關業務的預期規模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資產價值較上一年度增長約 10%，乃經參考本集團相關業務的預期增長率後釐定。受託服務的服務費率乃經參考中國信託行業的慣常服務費率範圍釐定。

B. 訂立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與中國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相比，根據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合理使用本集團的暫時閒置資金將為本公司帶來更高收益。基於有關中信信託的公開資料，其中包括，其獲得《亞洲銀行家》二零一九年「中國年度信託公司」榮譽及獲《證券時報》授予「2020年度中國優秀信託公司」獎。經考慮中信信託為中國最具聲譽的信託公司之一，擁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且基於其歷史記錄、排名、資產規模及聲譽，乙方將提供的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的投資風險非常低，董事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預期累計投資收益)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約1.1%，有關投資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流動性或業務營運，且訂立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及確保資金安全的政策。此外，經考慮中信信託的經驗及聲譽，且乙方能夠提供優質的受託服務，董事認為，委託乙方作為本集團資產支持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的受託機構符合本集團整體的商業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但低於 %，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通告、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D.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中信信託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信託及投資基金管理。

E.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右方的各自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投資服務」	指	乙方於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將向甲方提供的委託投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本信託服務、不動產信託服務及資產支持證券化服務
「受託服務」	指	乙方於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將作為資產支持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代理或承銷業務的受託機構向甲方提供的中介或承銷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產品」	指	乙方於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將向甲方提供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產品、貨幣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信託就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其他投資合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其他投資合作」	指	甲方及乙方於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可透過磋商進行的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投資合作，及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介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信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乙方將向甲方提供投資產品、委託投資服務及受託服務及甲方與乙方可能進行其他投資合作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 元等於